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广洲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回报股东长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989,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备案、资金支付等手续；

（2）本次权益分派事宜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以公司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唐广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公司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等关联方提供相应担保，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部分关联方拟在 2019 年度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关联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时的利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部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